

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况

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经事后审查发现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涉及内容

更正前：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3、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（如有）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刘路、陈元奇律师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六) 出席对象

3、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（如有）

本公司聘请的**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**刘路、陈元奇律师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更正后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与本公告披露
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6 日